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嘉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3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杜嘉彬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0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杜嘉彬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4年度偵字第30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屬仿冒物品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許晴晴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扣案物	商標名稱	商標權人	註冊/審定號	專用期限	證據卷頁
1	永立/Fulove膜衣錠3盒（每盒12顆）	永立/Fulove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(1)00000000 (2)00000000	(1)123年5月15日 (2)123年5月15日	(1)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（偵卷第11、47、105頁） (2)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永總字第1144號函暨所附正品「永立膜衣錠」與進口仿冒之商品貨樣對照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2月6日(113)智商20112字第11380090530號函、113年2月6日(113)智商20112字第11380090540號函（偵卷第19至41頁）